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2239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陳建海

張恆誌

被告 陳忠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9,964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8,685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98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3,060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99,96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2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98,68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請求(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9,964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5%計算之利息，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最高得連續收取9期為限；(二)被告應給付原告

01 98,685元，及自114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2 15.98%計算之利息，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  
03 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  
04 金，最高得連續收取9期為限，嗣原告於115年4月14日具狀  
05 陳報捨棄請求上述違約金，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06 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相符，應予准  
07 許。

08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9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10 而為判決。

## 11 貳、實體事項

12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分別於113年9月24日、114年5月26日與  
13 原告成立貸款契約，分別借款100,000元，共2筆合計  
14 200,000元，分別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9月24日起至114年9  
15 月24日止分12期清償完畢，及自114年5月26日起至121年5月  
16 26日止分84期清償完畢，利息分別自撥款日起至清償日止以  
17 週年利率15.5%及15.98%計息，暨其均逾期在6個月以內  
18 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  
19 20%，按期（月）計付違約金，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  
20 9期。詎被告自114年7月26日起即均未依約還款，尚積欠如  
21 主文第1項及第2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未還等情，爰依借款契  
22 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及第2  
23 項所示。

2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5 述。

26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個人信  
27 用貸款借款契約書（循環動用型適用）、交易明細查詢、借  
28 款契約書（個人信用貸款一次撥付型適用）、臺灣基隆地方  
29 法院民事庭通知書等件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  
30 知，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  
31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

01 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借款契約法律關係請求  
02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及第2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04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05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06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08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原  
09 告減縮請求金額，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故若原告  
10 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超過前揭訴訟費用所示部分，應由原告  
11 自行負擔）。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1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14 計 算 書

15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16 第一審裁判費	3,060元	
17 合 計	3,060元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  
20 1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23 書記官 王宇彤